

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41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80 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郁慈 (02)85906997

10478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87 號 10 樓之 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處字第 098033555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急救箱、保健箱須否申請許可證乙案，經核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天乾製藥有限公司 98 年 3 月 20 日未知字號函及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人生藥製字第 J980601 號函。
- 二、若放置於保健箱（或急救箱）內之醫材及藥品，均已領有許可證，則保健箱（或急救箱）無須辦理查驗登記，惟不得任意改變該醫材及藥品之原始包裝。
- 三、放置於保健箱（或急救箱）內之藥品，需注意其藥理類別，避免民眾重複用藥。
- 四、若保健箱（或急救箱）內放置藥物以外之產品，則該產品亦須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五、保健箱（或急救箱）係為醫材及藥品之組合品，其販賣地點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六、保健箱（或急救箱）產品應於箱上標示內容物之許可證字號、品名、藥品之適應症（醫材刊載效能、用途）、數量、有效期限等資訊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且不得有促銷、誤導或助長

濫用之情事，以免違反藥事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正本：天乾製藥有限公司、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